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36

#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并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015年7月15日,公司董事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临时股东大会。经核查,该临时提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3.交易标的如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以上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3.交易标的如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以上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3.交易标的如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以上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3.交易标的如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以上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3.交易标的如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以上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3.交易标的如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以上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3.交易标的如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以上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3.交易标的如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